

中共西南林业大学理 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林理学制度 2024【4】号

关于印发《理学院党委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 订）》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理学院党委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经学院党
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南林业大学理学院委员会

2024年11月

理学院党委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落实二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范和完善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议事规则，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决定的执行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云南省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中共西南林业大学委员会议事规则》（西南林党〔2017〕22号）、《西南林业大学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议事规则》（西南林党〔2018〕47号）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履行本级党组织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切实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团结带领师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动员和组织本单位全体师生员工围绕学校中心任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通过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支持和保证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对外交流合作等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第三条 学院党委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院党委委员会议是学院党的工作主要决策形式。学院党委工作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大问题由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学院党委委员会议的议事范围：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传达上级和学校党委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工作部署等。

（二）研究讨论学院党委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等工作。

（三）研究讨论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统战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群众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等工作。

（四）研究制定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工作中加强意识形态管理的相关制度措施，把握好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

（五）研究决定本单位党的工作重要制度、文件、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工作报告等。

（六）研究讨论学院基层党支部的设置、换届选举，支部书记和支委选拔任用与考核等工作；

（七）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研究讨论党员发展、转正、党员教育管理、特殊党员处置、违反纪律党员处理、党内表彰与处分等问题。

（八）研究决定管理权限内的干部任用、干部教育管理及后备干部选拔、推荐、培养等工作。

（九）学院党建工作经费和下拨党费的使用。

（十）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和决定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研究讨论涉及学院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十二）其他需要由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工作事项。

第五条 正确区分学院党委委员会会议与党政联席会的议事范围，不能用党政联席会替代党委委员会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单位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第三章 议题确定

第六条 会议的议题由书记或受委托的副书记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在充分听取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在会议召

开之前，书记、副书记要充分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再提请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本单位其他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由组织员汇总后报党委书记审定。

第八条 对于提交会议研究的重要问题，有关方面应提交简要的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讨论决定的问题。会议一般不增加临时议题。每次会议的议题和时间，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需提请会议讨论的文件及有关资料，由组织员提前送达出席会议的人员，以便做好议事准备。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九条 学院党委委员会原则上每月召开 1 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随时召开。会议一般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因故缺席时，由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条 会议参加人员为学院党委委员会委员。根据议题需要可邀请有关党员或者行政领导列席，必要时可召开扩大会议。会议由专人（组织员）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个别成员因故不能到会的，应事先请假，并将个人意见或建议以书面形式告知会议主持人。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会议坚持一事一议、一题一议，由提出议题的相关人员就议题作简要说明，与会人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会议实行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

第十三条 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凡涉及党的建设、重大工作部署、干部推荐和任免、涉及师生利益的重要问题，都要在广泛听取基层党员意见的基础上，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四条 会议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为有效，列席人员无表决权。对议题意见基本一致时可进行口头表决，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表决，特别重大的事项也可采取署名表决。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必须记录在案。

第十五条 会议对出席会议人员提出的不同意见，应予以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如对重要问题存在较大分歧，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外，可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下次会议再行讨论，也可将争论情况向校党委报告，请求裁决。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要对与会人员讨论的情况进行归纳集中，在取得与会人员认可后，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

第十七条 会议讨论的有关事项，如涉及与会者本人或其亲属，其本人应主动回避。会议有关保密的问题，应严守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六章 执行与监督

第十八条 对未能出席学院党委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会后由书记（副书记）负责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

第十九条 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明确专人负责落实。书记要带头抓好检查工作，并及时向党委委员会报告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委员会委员如对所做出的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可以请求复议，或向学校党委反映，在学校党委或学院党委委员会未改变决定之前，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和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委员会研究决定或决议的事项，可以采用文件、纪要的形式，在学院范围内印发或传达到学院全体党员，必要时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除保密需要或另有规定外，一般应在学院党委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未涉及事宜，严格按照学校党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理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